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在以下相應的欄格中填上「√」號表示您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a)	重選梁逸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b)	重選夏欣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c)	重選富晶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d)	重選何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e)	重選張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關涉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訂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經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的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就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電郵至 investor@gbinternational.com.hk。

* 請刪去不適用者